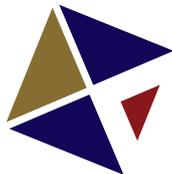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於隨後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訂立一份協議，向鑫元礦業收購採礦公司之40%股權。北京公司應付之採礦公司原定成本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0,830,000港元)。

為償還北京公司因撥付原定成本所產生之債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北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北京公司提供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0,830,000港元)之貸款。

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轉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於隨後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訂立一份協議，向鑫元礦業收購採礦公司之40%股權。北京公司應付之採礦公司原定成本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0,830,000港元)。

為償還北京公司因撥付原定成本所產生之債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北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北京公司提供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0,83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及楊先生向買方無償及無條件轉讓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貸款轉讓」)。貸款轉讓獲北京公司認可。

根據補充協議，完成下列各項須作為買賣協議之附加先決條件：

- (i) 楊先生向北京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北京公司因撥付原定成本所產生之債務；
- (ii) 於完成前楊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向北京公司之實際貸款注資及北京公司其後償還其因撥付原定成本所產生之全部債務；及
- (iii) 楊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a)向買方轉讓貸款且不減少代價；及(b)放棄貸款項下索賠任何費用、利息、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之權利。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

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